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zhong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Limited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9)

(1)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及 (2)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2024年3月15日、2024年3月19日、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4月11日、2024年7月18日、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30日、2024年10月18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4日、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7日、2025年3月14日、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4月8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延遲寄發2023年年報、延遲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延遲寄發2024年中期報告及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本公告日期，以下為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綜合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 (d) 對未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第三方銀行賬戶的使用情況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解決核數師的疑慮、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e) 證明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a) 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於本公告日期，2023年年度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仍未完成。

就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而言，自2025年4月28日起，本公司每週安排與核數師就更新情況進行通話，而實地審核工作已於2025年5月下旬展開。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溝通及了解，按目前進度，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目前預期將於2025年7月中旬大致完成，而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預期將於2025年7月底前刊發。本公司將繼續與核數師緊密合作，以編製、落實及刊發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年度業績。本公司亦預期於2025年7月底前刊發2024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進展。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儘管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仍持續經營業務，以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建築服務業務方面，鑑於中國近期的經濟狀況，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流動資金狀況並保留更多現金，以應付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鑑於建築服務業務對資金需求龐大，加上貿易應收款項收款期延長及壞賬風險增加，本集團於投標新建築項目時一直採取保守謹慎的態度，確保在機遇與風險管理之間取得審慎的平衡。

設備運營服務業務方面，由於當前的經濟挑戰，設備運營服務的需求按年調整，本公司保守地維持充足的設備儲備，以確保在需要時可隨時提供運營服務。本公司保持審慎樂觀，並繼續尋求機會以取得新訂單及推動未來增長。

污水處理服務業務方面，則維持穩定，並無出現重大波動。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如有)，並於適當時候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公告。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任何相關重大發展。

- (d) 對未經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第三方銀行賬戶的使用情況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並解決核數師的疑慮、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傳閱經修訂調查報告初稿，而調查已進入最後階段。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獨立調查委員會將於2025年7月中旬前收到有關調查結果的最終報告。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有關中國法律、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就調查的若干事宜提供協助。於本公告日期，相關法律顧問已傳閱法律意見初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股東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

- (e) 證明對於本集團管理層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並無合理的監管疑慮，其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調查報告尚未定稿，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影響本公司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誠信、能力及／或品格判斷的問題。完成調查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問題作出進一步評估。

- (f)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審查，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評估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是否充足。於本公告日期，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已傳閱中期事實調查結果摘要。根據現有可得資料，倘無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最終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將於2025年7月底前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加強或補救行動的建議及其實施狀況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4月2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苟名紅

中國福州，2025年7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苟名紅先生、何文林先生及鄭萍女士；非執行董事楊開發先生、王偉先生及苟良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華平女士、傅斌傑先生及范巍先生。